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美術學系【專業術科-素描、水彩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考試時間：4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1:00-16:00

時間	科目	准考證號 / 姓名 / 試場	地點		
10:30 11:00		預備時間/全部考生至試場報到並查驗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，<u>現場抽籤決定座位。</u>			
11:00 13:30	素描、水彩	L2003 試場 33 人		美術大樓二樓	
		5010001 謝惠琴	5010012 張恆茂		5010023 Groza Maksim
		5010002 王珮玲	5010013 吳翊琳		5010024 呂淑雲
		5010003 游宜霖	5010014 陳思葳		5010025 江美英
中場休息 13:30 13:40		5010004 黃淑琴	5010015 杜昭慧		5010026 張美玉
		5010005 賈月敏	5010016 徐嘉序		5010027 陳淑貞
		5010006 黃玉敏	5010017 曾郁銘		5010028 鍾志宏
		5010007 許哲璋	5010018 陳慧真		5010029 黃秀琴
13:40 16:00		5010008 江怡萱	5010019 王泓普		5010030 張沛琳
		5010009 董韋君	5010020 楊栩榛		5010031 湯昀洛
		5010010 邱吉常	5010021 周嘉凌		5010032 鍾宜芳
	5010011 張意青	5010022 曾玉嵐	5010033 魏含芳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）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- 二、考試地點：美術大樓 2 樓 L2003 試場。
- 三、**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**；已入場應試者 40 分鐘後，始得繳卷出場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考試設有中場休息時間，休息時間結束入場後請將准考證置於明顯處以備查驗。
- 五、素描媒材限：碳筆或鉛筆；水彩媒材限：水性顏料（不得使用粉彩或油性顏料）。
- 六、任何非考試創作用具、用品不得攜帶進入試場，亦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。
- 七、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，請注意須保持完整，如刻意撕毀、破壞視同違反考場規則，依本校試場規則及處理辦法辦理。
- 八、**本次考試一次發給素描、水彩各一張試紙，請自行調配作畫時間**。所用材料須能於繳交前完全乾燥、固著；如有沾黏、脫落，致作品損壞而影響評審評分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九、創作過程中，除畫架、畫板外，未經主試者同意，不得移動物件，同時不可污損任何作品及牆面。
- 十、作品須於規定試紙範圍內作畫，不得逾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十一、專業術科考試除應考生外，嚴禁有其他人員、寵物進場。
- 十二、考試試題不能有毀損或於中場休息時攜帶外出，交件時需一併繳回。
- 十三、美術學系聯絡人：劉彥沂助教，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 2021。